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

甲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编码：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

甲方（购货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平等互利之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清单

物料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不含税总价（元）	交货地点
A0007092	铝锭	Al≥99.0	吨						凌钢合金库
含税总金额（单位：人民币，下文同） 税率：13%									
不含税总金额（单位：人民币，下文同）									
合同有效期：									

1.1合同签订数量为预估数量，根据生产实际需求情况，以买方通知为准。

2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为正常送货期，结束后不再送货。受结算周期影响，结算截止至 年 月 日。合同签订数量为预估数量，根据需求情况，以实际到货为准。

第二条 质

量标准 2.1货物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该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应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如无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则应适用国家推荐性标准、地方标准或甲方认可的企业标准。如前述标准之间不一致，则执行对乙方权利义务约束较为严格的标准。

2.2理化指标或性能（寿命）要求：Al≥99%，水份≤0.5%。单重13±1公斤或5±1公斤（以买方通知为准），表面无油污，吨袋包装，吨袋重量小于2公斤按2公斤扣除，大于2公斤按实际重量扣除。

2.3 计量方法

本合同执行以下计量方式：按照凌钢检斤计量为准。

2.4乙方交付的货物除满足前述标准外，还应当达到约定的验收标准。约定的验收标准为以买方检斤、化验为准，卖方提供材质单。如未达到买方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或折价处理。

2.5让步接收。对于乙方交付的货物虽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但甲方认为可

以继续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是否让步接收。如甲方选择让步接收的，让步接收货物的价款应当予以扣减。具体标准为：1、 $A1 < 99\%$ ，每降0.01%扣4元/吨， $A1 < 98\%$ 可退货处理。2、单块重量偏差 $\geq \pm 2\text{kg}$ （比例超过10%）可退货处理。3、水分大于0.5%，超出部分水分从结算中扣除，大于0.8%退货。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货物潮湿，水分从结算中扣除，如需晾晒，整车货物降价50元/吨。4、包装不合格退货，但因生产要求急需使用的按500元/批次扣款。5、对于吨袋编序号执行不规范，出现错号、重号等与实际不符的情况，买方可酌情考核500元/次。整若情节严重或屡次发生吨袋编序号与要求不符情况，甲方有权对所到货物退回供货厂家，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6、卖方保证均衡供货，严禁供货车辆在入厂检毛重至皮重期间放水、卸备胎、藏人藏物、途中卸载等增重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扣罚卖方10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对卖方从重处罚，同时禁止该车辆入厂，以上扣款在结算时扣除。

第三条 包装与装运

3.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包装时应充分考虑到货物在运输途中可能遭遇的各种情况及气候特点，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具体包装要求：吨袋发货前于袋侧面明显位置逐袋从1开始编序号，原则上要求统一使用设备喷涂编号，规范标识。发货前在吨袋明显位置标注上当批次物料的生产日期。

3.2包装费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计价、不返还。外包装须标明生产厂家、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等。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损毁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3关于包装的其他约定：无。

第四条 交货

4.1交货与备货：送货，卖方负责运输，运费由卖方承担。

4.2乙方交货时应当携带送货清单（一式3份，乙方盖章并注明货物名称、型号规格、产地、厂家/品牌等信息）。

4.3如乙方交货时，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后，再进行验收；由此导致货物逾期交付的，视为乙方违约。

第五条 验收

5.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买方应及时组织对包装、数量和合格证件等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货物或更换货物。以买方质检计量中心化验判定结果作为验收实物质量的依据。

5.2 货物验收合格后并不视为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货物在约定的质保期或国家强制的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仍需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无偿更换等责任。

5.3 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为：30天。

5.4 因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需要补足或更换货物，进而造成乙方交货逾期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5 如双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可提出复检/化验申请。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提出的复检/化验工作，甲方有权对货物取样并交送第三方的检验/化验机构复检/化验，最终以该复检/化验结果为准，如复检或重新测量结果不合格，则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6 实际发货量超过约定发货量10%的部分，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价款及结算方式

6.1 合同签订价格为参考价格，实际价格=买方订货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长江有色现货铝均价+ 元/吨（中标加工费，不含税价格），以买卖双方订货日签订的供货协议（传真件或复印件有效）予以确实。

6.2 本合同第一条采购清单中的单价含税金额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价款、税金、备品备件的价格、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专用工具费、包装费用、运输费用、保险费用、装车费用、指导安装调试费用、三包及售后服务费用、专利或专有技术使用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须另付任何费用。

6.3 以买方检斤、检验单作为结算货款依据，卖方凭买方出具结算单明细开具增值税发票。卖方开具发票、买方收到发票财务记账后次月起付款，以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如付现款及承兑汇票超过或不足6个月按照买方当期政策贴息（1、采用承兑付款：承兑期限超6个月的，超出的期限，依据付款日买方当期的贴现率按日计算贴现息，给卖方补偿；期限不足6个月的，差额的天数，依据付款日买方当期的贴现率按日计算贴息，向卖方收取。2、采用现汇付款：依据付款日买方当期的贴现率，按照6个月计算贴现息向卖方收取）。

6.4甲方付款前，如因乙方违约而产生违约金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其向乙方的应付款中直接抵扣。

6.5如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推迟付款，直到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再支付；甲方只与乙方结算，不与任何第三方结算。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款项向上述账户中汇出，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税号：9121130012320998XE

单位地址：凌源

电话：0421-6838186

开户行：工行凌北分理处

银行账号：0713024809221003697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质保期内，货物产生一切质量问题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免费退、换货服务。甲方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可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当日内进行回复确认，并在24小时内为甲方安排退、换货事宜。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2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并且没有设计、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质量、规格、性能要求和质量标准，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证明书。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乙方保证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侵犯其他相关方的任何合法权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犯其合法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负责应对并承担所有费用。若甲方应对时，乙方应全力配合并承担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8.2本合同中任何条款均不能被解释为一方对其他方明示或默示地授予任何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在依据本合同而签订的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约定的许可范围之外使用对方知识产权。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冰雹、沙尘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或迟延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或迟延履行情况及理由，并在15日内向对方送达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如约履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

本合同一方作为披露方向另一方作为接收方提供的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作为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等，亦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但是，下述情形除外：（1）披露时已经被公众知晓的信息。（2）披露后非因接收方的原因被公众知晓的信息。（3）披露时接收方已经拥有的信息。（4）因政府机关、法院或其他权利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信息等。接收方应将保密信息向基于本合同需要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员披露。接收方应要求该等人员遵守并履行本条款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权利义务转让

未经一方事前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一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2.1因甲方的原因变更本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有关变更文件。

12.2即使双方变更本合同的，也不能免除乙方对已验收合格的货物应承担的质保责任。

12.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另一方时解除。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3.1违约责任

13.1.1一方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任一义务，或违反任一承诺与保证或陈述事项的，属于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1.2合同履行过程中，经买方检验发现存在掺杂使假行为，予以退货处理，由卖方支付此批次货款3倍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拒付此批次货物货款。

13.1.3其他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无。

13.2索赔

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或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应由乙方负责应对并承担所有费用。若甲方应对时，乙方应全力配合并承担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15.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需变更本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15.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3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 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凌源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0421-6838186 传 真：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122500 开户银行： 工行凌北分理处 账 号： 0713024809221003697 行 号：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凌源	